



新闻出版总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双百”出版工程重点出版物

孙正聿 人生哲学读本

面对现代人生的价值选择的困惑,我们需要一种辩证的哲学智慧。

在人类生活的价值坐标上,寻求崇高并不是“光荣的梦想”。它是人之为人的尊严,它是人之为类的使命,它是在“滚滚红尘”中挺立主体意识的支柱,它是在“物欲横流”中反媚俗的安身立命之本,它是人“活出意义”的无怨无悔的追求,它是人所向往的“幸福生活”的真谛。

献身崇高的事业,弘扬崇高的理想,完善崇高的人格,臻于崇高的境界,这就是以崇高为灵魂的人生哲学。

——作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人生哲学读本

孙正聿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生哲学读本 / 孙正聿著.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206-09265-7

I. ①人…

II. ①孙…

III. ①人生哲学—通俗读物

IV. 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5080号

人生哲学读本

策 划: 王 新

责任编辑: 谷艳秋 杨九屹

著 者: 孙正聿

封面设计: 张 娜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9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38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9265-7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导言 人的哲学	1
上篇 人的世界	6
一、人的生活世界	6
(一) 生活: 人的生命活动	6
(二) 历史: 人的延续方式	9
(三) 发展: 人的自我超越	11
(四) “属人的世界”	15
二、人的精神世界	16
(一) 超越“对象”的“表象”	17
(二) 超越“映象”的“想象”	22
(三) 超越“形象”的“思想”	24
(四) 超越“知识”的“智力”	27

(五) 超越“逻辑”的“智慧”	29
三、人的文化世界	31
(一) 神话：自然世界的超越	32
(二) 宗教：世俗世界的超越	33
(三) 艺术：无情世界的超越	36
(四) 伦理：个体世界的超越	38
(五) 科学：经验世界的超越	40
(六) 哲学：有限世界的超越	43
四、人的意义世界	46
(一) 生活世界的“普照光”	46
(二) 创造意义的存在	49
(三) 中国人的真智慧	52
五、人的现代生活	53
(一) 非日常生活的日常化	53
(二) “网络时代”的生活方式	57
中篇 人的人化	60
一、人是主体	60
(一) “我”与主客体关系	61
(二) “中介”与主客体关系	66

(三) “主体际”与主客体关系	70
(四) 主体的自我意识	72
二、人与社会	79
(一) “我”与“我们”	79
(二) “我”与“社会关系的总和”	82
(三) “我”与社会发展	84
三、人与历史	86
(一) 人的社会性与历史性	86
(二) 人的存在的三种历史形态	87
四、人与教育	90
(一) 教育的双重功能	90
(二) 哲学与哲学教育	92
(三) 现代教育中的高等教育	94
五、人与科学	98
(一) 科学与人的世界图景	99
(二) 科学与人的思维方式	102
(三) 科学与人的价值观念	104
六、人与艺术	106
(一) 美的发现	106
(二) 美的意境	107

(三) 美的体验	109
七、人与文明	111
(一) 文明与人的安身立命之本	111
(二) 现代文明与人的精神家园	114
下篇 人的追求	116
一、人的价值	116
(一) 个人利益与社会正义	116
(二) 人的独立性与依附性	118
(三) 个人的价值取向与社会的价值导向	122
二、人的需要	127
(一) 需要的层次	127
(二) 需要的满足	130
(三) 需要的跃迁	133
三、人的理想	134
(一) 自相矛盾的精神家园	135
(二) 自我构成的精神家园	140
(三) 自我超越的精神家园	147
四、人的信仰	150
(一) 标准与选择	150

(二) 层级与顺序	155
(三) 信仰与当代社会思潮	160
五、人的解放	166
(一) 解放的理想	167
(二) 解放的道路	171
(三) 解放的尺度	174
尾声：人生的座右铭	177
后记	183

导言 人的哲学

古往今来，无数智慧的头脑都在追问人的本性，探索人的本质，寻求人生的意义与价值。每个正常的普通人也总是以“像不像人”、“够不够人”乃至“是不是人”来反躬自问和品评他人。然而，究竟什么是“人”？

人是世界上最奇异的存在。世界就是自然，它自然而然地存在，存在得自然而然。从自然中生成的人类，却要认识自然、改造自然，把自然而然的世界变成“属人的世界”。为了让世界满足自己的需要，人类从这个自然而然的世界中探索为何如此的“真”，寻求应当怎样的“善”，实现自在自为相统一的“美”，把这个自然而然的世界变成对人来说是“真善美”的世界。

世界就是自然，人生也是自然，生生死死，自然而然。从自然中生成的人类，却要认识人生，改造人生，把自然而然的人生变成有意义的生活。人类在对人生的认识和改造中，寻求为何生存的意义，追求如何生活的价值，争取实现人生的意义和价值的自由，把人类社会变成自己所憧憬的理想的现实。人生的困惑与奋争，理想的冲突与搏

斗，社会的动荡与变革，历史的迂回与前进，绘制出人类自己创造自己、自己发展自己的色彩斑斓的画卷。

人类的历史是一幅波澜壮阔的画卷，人类生活的世界是一个色彩缤纷的世界。人类以自己把握世界的各种方式，创造了属于人的神话的世界、宗教的世界、常识的世界、艺术的世界、科学的世界和哲学的世界。人的心灵同人的眼睛一样，需要五颜六色的世界。如果人的世界只有单一的颜色，哪怕是最艳丽的鲜红、最纯洁的雪白、最诱人的碧绿，都是人的眼睛无法接受的，也是人的心灵无法忍受的。

人的色彩缤纷的世界，是在人的创造性活动中生成的世界，又是在人的创造性活动中千变万化的世界。千变万化才有五彩缤纷。“太阳每天都是新的”，是因为人的心灵的创造每天都是新的。马克思提出，时间是人类存在的空间。人类以自己的创造性的活动过程来创造“属人的世界”，人的世界才成为色彩缤纷的世界；离开人类创造性的活动过程，世界就只能是一个“每天都是旧的”世界。“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人是追求生命价值和生活意义的存在，因而对人来说，“无价值”的生命和“无意义”的生活，是人的“存在的空虚”。现实的人总是不满足于人的现实，总是要使现实变成对人来说更有“价值”、更有“意义”的理想现实。试想一下，人类世代代的科学探索、技术发明、政治变革、艺术创新、工艺改造、观念更新……不正是现实的人对现实的超越吗？不正是人把“时间”作为“空间”而实现的人的自我超越吗？人的生活是创造的过程，也就是“异想天开”、“离经叛道”、“无中生有”、“改天换地”的过程。人在现实中生活，人又

在理想中生活；现实规范着理想，理想引导着现实。对于人类来说，只有追求生命的价值与生活的意义才是人的存在；求索生命的价值和人生的意义，这是人生哲学的“灵魂”。

人类通过劳动而自我创造、自我生成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体”，从而把“整个世界”（包括人自身）都变成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即“客体”。这就是人与世界之间的“主客体关系”。马克思说：“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而存在的”。人作为“我”而存在，既形成了“我”与“世界”之间的“主客体关系”，又形成了“我”与“他人”之间的“主体间的关系”。

在人类自己创造的“人类社会”中，人作为“类”而构成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大我”，人作为个体则成为独立存在的“小我”。因此，每个人便同时具有了两种关于“我”的自我意识：其一，人类是“我”，个体只是人类“我”的类分子，个体只能作为类而存在；其二，个体是“我”，其他的存在（包括他人）都是“非我”，“我”只是作为个人而存在。这种人类“大我”与个体“小我”的矛盾，既要求“小我”不断地“超越自我”而融汇于“大我”之中，又要求“大我”以整体的进步而实现每个“小我”的发展。反思“小我”与“大我”的关系，这是人生哲学的“核心”。

每个“小我”的个体生命都是短暂的、有限的，死亡，是人这种生命个体自觉到的归宿。死亡，它消解了欢乐，也消解了苦难，消解了肉体，也消解了灵魂。死亡是彻底的空白。这种连灵魂都不复存在

的空白是人所无法忍受的。面对死亡这个最严峻的、不可逃避的、却又是人所自觉到的归宿，人总是力图超越个体生命的短暂与有限，而获得某种方式的“永生”：人应当怎样生活才能使短暂的生命获得最大的意义和最高的价值？生命的永恒是在于声名的万古流芳或灵魂在天国的安宁，还是在于以某种形式把个体的“小我”融汇于人类的“大我”之中？哲人培根说，人的“复仇之心胜过死亡，爱恋之心蔑视死亡，荣誉之心希冀死亡，忧伤之心奔赴死亡，恐怖之心凝神于死亡”。这就是人的心灵对死亡的超越。

在人类的历史上，饮鸩的苏格拉底，自沉汨罗的屈原，浴盆中的马拉，断头台上的谭嗣同，绞刑架下的伏契克，安乐椅上的马克思，这些伟人之死为人的生命定格了最为辉煌的一幕。人的生命面对着死亡，人又以自己的生命的追求超越死亡，生与死的撞击燃烧起熊熊的生命之火，这不正是人的生命的自我“超越”吗？“向死而思生”，这是深沉的人生哲学。

人以自己的超越性的生命活动实现人生的自我超越，也实现了人生境界的自我提升。西方学者马斯洛曾提出人的“层次需要”理论：从最低层次的“生存的需要”到“安全的需要”、“归属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审美的需要”直至最高层次的“自我实现的需要”。中国哲学家冯友兰则提出人生的四种境界：人作为超越自然的存在而自觉地使自然界满足自己生存的需要，这是最低层次的自然境界；意识到人的主体地位而追求个人目的的实现，这是较低层次的功利境界；自觉到人作为类而存在，并努力使“小我”融汇于“大我”之中，这是较高层次的道德境界；超越道德境界而自觉地达到人与自然的统一，

这是最高层次的天地境界。

人类超越了自然，又在自身的发展中力图使自己在高级的层次上返归于自然，在弘扬主体与反省主体的高度和谐中实现个人与社会、社会与自然的统一，这就是现代人类所自觉到的“人类意识”、“全球意识”。人类的创造是永无止境的，人类创造的世界是日新月异的，人类自身的生活境界是不断升华的。

直面我们自己和我们所创造的世界，我们不能不一次又一次地、一代又一代地向自己发问：人究竟是怎样的存在？人的世界究竟是怎样的存在？人生的意义和价值究竟是什么？怎样的世界才是人所追求的真善美相统一的世界？这就是“认识你自己”的哲学——关于人的哲学。

上篇 人的世界

人的世界，植根于人的生命活动——生活，奠基于人的生命遗传——历史，结晶于人的生命演化——发展。人类的生活、历史和发展，创造了“属人的世界”——人的生活世界、人的精神世界、人的文化世界、人的意义世界和人的现代生活。

一、人的生活世界

（一）生活：人的生命活动

世界上的全部存在，可以区分为“生命”的存在与“非生命”的存在。“生命”的存在是由“非生命”的存在进化而来，因此，这两种存在归根到底都是“自然而然”的存在。

“生命”的存在，可以区分为人的生命存在与其他生物的生命存在。人以外的其他生物的生命存在只是纯粹的“自然而然”的存在，人的生命存在却不仅仅是“自然而然”的存在，而且还是“超越自然”的存在。这就是人的生命活动的“超越性”。

人的生命活动的“超越性”，在于人的生命活动是“生活”，而人以外的其他生物的生命活动则仅仅是“生存”。“生活”与“生存”的区别，是人与其他生物的根本区别。

“生活”与“生存”的区别，在于人的生命活动不是纯粹的“自然而然”的过程，而是“超越自然”的“有意识”的创造性活动。关于这个根本区别，马克思有过精辟的论述：“动物是和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的。它没有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活动之间的区别。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把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直接把人跟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① 关于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恩格斯也作过精辟的论述：“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告诉人们：动物的生命活动就是它的生存，它的生存也就是它的生命活动。动物以自然所赋予的生命本能适应自然，从而维持自身的生存。这种生存的生命活动是纯粹的自然存在。人则不仅以生命活动的方式存在，而且意识到自己的生命活动，并且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意识进行生命活动。这样，人的生命活动就成为实现人的目的性要求的活动，把自己的目的性要求变成人所希望的现实的活动，让世界满足自己的需要的活动。正因如此，人的生命活动就不再是纯粹适应自然以维持自身存在的生存方式，而是改变自然以创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7页。

造人的世界的生活方式。

生活与生存的区别，还在于动物的生命活动只是按照自己所属的物种的尺度去适应自然的的活动，而人的生命活动则是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相统一的变革自然的的活动。这正如马克思所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①

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物种的尺度进行生命活动，它就只能是按照它所属的物种的本能去适应自然。肉食类动物只能吃肉，草食类动物只能吃草；陆地上的动物只能生存于陆地，水里的动物只能生存于水中；动物只能按照它所属的物种的方式生存，而不能按照其他物种的方式存在；动物只有自己所属的物种的尺度，而没有变革自己的存在方式的“内在”的尺度。人则可以根据任何一种物种的尺度进行生产，并且按照人的尺度（人的意愿、目的、情感等等）改变对象的存在。

人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进行生产，也就是按照世界的各种存在物的“客观规律”进行生产，这表明，人是一种可以“发现”、“掌握”和“运用”规律的存在；人又按照“内在固有的尺度”进行生产，也就是按照自己的“需要”、“欲望”、“目的”进行生产，这表明，人是一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的目的性活动的存在，即“目的性”的存在。因此，人既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又按照人的“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进行生产，也就是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51页。

性”的统一中进行生产；这种“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使得人的生命活动达到了“自在”与“自为”相统一的“自由”的境界——“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这就是人的“生活活动”所实现的“生命活动”的自我超越。

（二）历史：人的延续方式

人的“生活”活动与动物的“生存”活动，不仅是人与动物的两种不同的维持“生命”的活动，而且是人与动物的两种不同的延续“生命”的活动：动物的生命活动是以“复制”的方式延续其种类的生命活动，因而是一种“非历史”的延续方式；人的生命活动则是以创造“文化”和“文化”遗传的方式而延续其种类的生活活动，因而是一种“历史”的延续方式。人的“生活”活动是区别于一切动物“生存”活动的“历史”活动。

动物只有一个“尺度”，即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因此，动物只能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本能地适应自然，并进行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纯粹自然的物种繁衍，造成世代相传的本能的生命存在。这就是动物的“复制”式的延续其种类的生命活动。

人在自己的生命活动中，是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与人的“内在固有的尺度”的统一进行生产，也就是以“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进行生产，因而人的生命活动不仅仅是改造环境的过程，也是改造人本身的过程。在这个双重性的改造过程中，人类的生命延续超越了非历史的生命个体的“复制”，从而构成了人所特有的“历史”。

人类的遗传具有双重性，是“获得性的遗传”与“遗传性的获